

政府收購老舊漁船 ，今(84)年6月 結束，請儘速登記！

農委會為期5年之收購老舊漁船計畫，今年為最後一年；5年來（80年度至84年度）政府共核撥該計畫經費新台幣30億元。自80~83年度止，4年間共收購老舊漁船2,242艘，97,300餘船噸；其中延繩釣漁船收購1,061艘，拖網漁船收購511艘，流網漁船收購192艘，焚寄網漁船收購240艘，其他漁船收購238艘。

農委會指出，收購老舊漁船措施執行以來有下列成果：

1.在改善漁業經營結構方面：

(1)延繩釣漁船收購1,061艘，較78年底總船數2,946艘減少36%，已接近減船之實質目標。

(2)拖網漁船收購511艘，為78年底拖網漁船總船數1,831艘之28%。

(3)流網漁船收購192艘，達成配合聯合國禁止流網漁船在公海作業政策，防止海洋生態環境之破壞。

(4)焚寄網漁船收購240艘，為78年底，焚寄網漁船總船數2,792艘之9%。

2.漁船之減少，對沿近海漁業資源過漁之壓力可以減緩，且部分收購

鐵殼漁船沉設為船礁投放於沿近海漁區，對漁業資源培育增殖有很大之助益。

3.收購漁船2,200餘艘可減少漁船船員需求約1萬人左右，對目前漁業勞動力不足之壓力有紓緩之功效。

4.海難事故所造成之原因很多，惟船齡愈大之漁船其肇事率愈高，如天災、機械故障、碰撞、漏水、擋淺、失火等；據統計79年底之漁船海難、漁民死亡及失蹤人數共計337人，而82年底漁船海難、漁民死亡及失蹤者共為114人，此可說本計畫實施後之直接、間接之影響而減少海難事件之發生。

農委會表示，目前老舊漁船之收購條件：

1.船齡12年以上。

2.經營中持有有效漁業執照。

3.限建（有汰建權）之漁船，並規定漁船每船噸收購價格為12,000元，每艘收購總金額不得超過5百萬元。此外對放棄汰建權經政府輔導合法經營拖網漁業漁船亦為本(84)年度之收購對象，惟收購漁船價格規定為每船噸8,000元，每艘總收購金額不得超過330萬元，收購優先順序列於最後。

農委會強調，84年度為最後1年，以後不再辦理收購。農委會並呼籲凡符合「84年度台灣地區老舊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」規定之漁民儘速向當地政府登記。